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與美學創意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環境設計與美學創意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環境設計與美學創意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專業課程 5 學分，並選修進階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5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五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景觀學系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景觀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設計與美學創意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景觀學系，分機：41505、415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設計與美學創意學分學程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基礎/進階 專業課程	開課 系級	課程名稱	授課 教師	學分	必/選	備註
基礎專業 課程	景觀 1	景觀學概論	郭瓊瑩	3	必選	必須 修習5 學分
	景觀 1	環境色彩學	張惠蘭	2	必選	
	景觀 2	環境美學	郭育任	3	必選	
進階專業 課程	景觀 1	環境設計概論	張琪如	2	選	至少 修習7 學分
	景觀 2	環境設計思潮	汪荷清	2	選	
	景觀 2	環境色彩設計與應用	張惠蘭	2	選	
	景觀 4	景觀維護與管理	陳嘉欽	2	選	
	景觀 4	環境創意產業	郭瓊瑩	3	選	

修習學分：基礎專業課程 5 學分，進階專業課程至少 7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。